

天等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天等县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天等县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等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3-250045-GXHJ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天等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1. 实施内容。重点在我县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 1.7 万亩，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2. 实施区域。项目计划在天等镇、都康乡、进结镇、宁干乡、龙茗镇等 13 个乡镇实施。主要根据早稻的种植分布情况，结合当地苗情长势、飞防条件等确定实施面积，最终实施面积以飞防轨迹面积为准。	1	项	383500.0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零壹分（¥383500.0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

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早稻期间因天气原因无法实施完成全部面积，将顺延到 2026 年中稻生长期间实施，即顺延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验收单位据此出具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项目验收合格以面积、产量达标两项指标为评定标准。凡其中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天等县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及时向实施主体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复验，对复验仍不合格的，按验收合格的面积进行结算补贴资金。验收结果在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按程序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天等县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p>  <p>2026年 5月22日</p>	<p>乙方（章）：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2026年 5月22日</p>
<p>单位地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号楼</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十七层 1706-1708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1-3528093</p>	<p>电话：15177777595</p>
<p>开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广西宸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p>	<p>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N5Y0H62</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广场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505 0160 4663 0000 0459</p>
<p>邮政编码：532800</p>	<p>邮政编码：530000</p>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宸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天等县 2026 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CZZC2026-J3-250045-GXHJ）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零壹分（¥383500.01）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天等县农业生态和耕地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天等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天等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CZZC2026-J3-250045-GXHJ）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天等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等县2026年早稻“一喷多促”项目	1.实施内容。重点在我县相对连片集中的、适宜开展无人机作业的早稻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1.7万亩，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费包含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2.实施区域。项目计划在天等镇、都康乡、进结镇、宁干乡、龙茗镇等13个乡镇实施。主要根据早稻的种植分布情况，结合当地苗情长势、飞防条件等确定实施面积，最终实施面积以飞防轨迹面积为准。	1.喷施时间。原则上应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喷施，尽量集中在早稻抽穗破口期或齐穗初期喷施。无人机喷施时要避开扬花集中期，避免早稻授粉受到影响。一般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11:30前、下午4:00后，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如喷后4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2.喷施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时，要控制飞行高度和速度，并规划好喷施飞行线路，避免漏喷和重喷；采用大型植保机械喷施时，要注意匀速行驶并减少压苗，避免引发倒伏。田边地头、铁路、果园、林带周边植保无人机和大型植保机械作业无法覆盖的地方，要采用人工补喷。对选定的水稻喷施区，邻近如种有对药剂敏感的桑蚕和蔬菜等作物，应使用电动喷雾器统一喷施水稻，避免造成影响。 3.喷液量。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的，每亩喷液量应≥2升，并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抗蒸发等性能。采用电动喷雾器作业的，亩喷液量≥30升。 4.作业要求。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3~5米/秒，飞行高度要根据无人机载重量进行调整，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2.5~5米，防止作业时吹断茎秆。作业喷幅3~6米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383500.01	无